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9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院務工作報告(略)

※更正：本院現有專任教師共56人，其中助理教授15人。

七、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九、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倒立式雷射全內反射顯微鏡」擬列為本院公用儀器，請審議。

決議：

一、申報表放置地點請更正為705室。

二、照案通過，建議管理人如依規定可給予本院同仁收費優惠，則請修訂管理辦法標準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並請統計每年儀器使用頻率、收費總數，定期送交本院查核。

##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補充說明：檢附「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如附錄一，第五條悉依該原則內容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如附錄二。

##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補充說明：原提案說明二(二)已依賴美津代表建議加以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除第五條增列「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等文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評分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評分表，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6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除第五條第一項「教師出缺且...」修正為「教師出缺或」外，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7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呈本校96至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生命科學院修正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附表中調整後之生物醫學研究所空間來源、系所主管/經費來源請修正，並增列台中榮總所提供資源，其餘計畫書內容照案通過。

二、生科系就「應用科技大樓」建議內容予以保留。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96至100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生命科學院修正內容全文如附錄六。

十、散會：同日下午**2:30**。

附錄一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相關科室：學審會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盡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左列原則：

-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原則經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第三條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四條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及人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辦理，名單格式詳如附表。

第五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單位或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六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或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八條 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附表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請推薦10名校外評審委員，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教評會主席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擬升等改聘新聘 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院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任職單位： 電話： 地址： email：	職稱： 傳真：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SCI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升等、改聘、延長服務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核符合最低標準後，方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本會審議。院聘教師則由本會依申請人之專長及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標準審核。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各系所務會議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

等級教師。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 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 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 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 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 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 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二十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四至十一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丁、本項綜合評分，欲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不得超過十六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細則如下：

1.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於10者，給予十五至二十分。
2.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或影響係數小於10大(等)於5者，給予十至十五分。
3.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至20，或影響係數小於5大(等)於4者，給予八至十二分。
4.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且影響係數小於4大(等)於3者，給予六至十分。
5.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八分。
6.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3位作

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給予一至六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校外委員3名：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

(三)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當年免接受評鑑之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推派總數如超過五人則抽籤決定，不足時則由院長聘任。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依本院評鑑評分表提供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



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第六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第七條 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法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年 評鑑日期：民國\_年\_月\_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如為9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於到職日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1.5個鐘點之教師適用)
-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3個鐘點之教師適用)
-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於大學部每週授課時數平均高於6個鐘點之教師適用)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分項得分	總分
教學 ( )	一、授課時數。(本項滿分七十分) (授課總時數若符合學校之規定者，則本項給予滿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曾獲教育部獎項：25分、校級獎項：15分、院級獎項：10分； 教材講義設計優良者：10-15分、教學評量達到3.0：10-15分)				
研究 ( )	一、期刊論文。(本項滿分七十分) (六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六年者有一篇代表作為SCI 收錄之期刊者註1，則本分項給予滿分；有論文發表，但篇數或作者未符合基準，或非SCI論文者，減半或更低計分；未發表論文者以0分計)				
	二、研究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校方登記有案之補助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等，依事實評)				

	分)			
服務 ( )	一、服務事蹟。(本項滿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每學年至少指導一名為原則、社團輔導、在職專班參與度、招生宣傳、產學與技術推廣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加10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滿分三十分)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舉辦活動、協助籌募校務基金等，依事實評分；曾獲校級服務獎項者加15分、院級服務獎項者加10分)			

註1：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任職本校期間發表者。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 II. 教學

## 1. 授課資料表：

##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否則委員不能評分）：

## III. 研究

## 1. 期刊論文：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1) SCI之期刊論文

## (2) 非SCI之期刊論文

2. 研究表現（含六年內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A. 著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1)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 (2) 專書

B. 專利

C. 學術獎項

獲獎日期	給獎單位	獎項名稱	備註

D. 獲補助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E. 研究重點與成果（200字以內）

F. 參加國內外研討會之學術研究交流事項：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三年）：

（1）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	--	--	--

## 第 學年度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 (2) 學生論文指導（三年內之學生，含已畢業者）：

##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攻讀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發表或獲獎情形

## (3) 社團輔導事項：

(4) 在職專班參與教學服務事項

(5) 產學與技術推廣事項

(6) 招生宣傳相關服務事項

(7) 其他服務事項

2. 服務表現說明（含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

備註：參加院服務性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安全衛生小組、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生科大樓管委會、參訪小組）者在教師評鑑時由院長及其他委員依據其服務表現給予適度加分。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統籌運用及管控現有教師總額調配，應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據各系所填具之申請表，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程發展計畫），考量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審議之。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9人，其組成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6人：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就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生科系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1人。
- 三、遴選委員2人：由各系所推薦院外教授1人，經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

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之配置，以未達下列配置基準之系所為優先配置之對象：系所合一旦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14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7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獨立所以7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本院得配置院聘教師數名。

第五條 本校編配本院之總配置教師員額由本院控管，本院各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本小組提出調配申請：

一、教師出缺(如專兼任佔缺教師退休、資遣或辭職等)或單位總員額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基準者。

二、系所為增進教學研究發展，得提出員額調整或增額。

三、系所整併計畫中需由本院配置之員額加以編配者。

四、系所已核配員額，二年內未完成聘任者，該教師員額收回由本小組重新調配。

第六條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向校方申請員額。

第七條 本小組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會決議各單位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向本校員額管理小組提出報告或申請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五)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設立以培育生命科學人才，提升學術研究，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96學年度原有一系四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97學年度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目前教師編制員額62.5人，實際在職專任講師以上教師56位、助教4位。現有學生總數906人，含博士生171人、碩士生334人(含碩專班)、大學生401人。

98學年度將著重基礎醫學研究之「生物醫學研究所」與注重臨床研究之「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名稱仍維持「生物醫學研究所」；另為因應後基因體時代，將基因體學與生物資訊學密不可分的事實，作教學暨研究之結合後，「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調整所需配合之師資與招生名額均由本院現有員額作適度調整。調整後之組織架構變為一系四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生科院的教師研究與教學領域宜順應新世紀生物科學的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師資結構與資源，以凸顯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色。在一系多所的架構下，由全院教師共同負擔生科系學生的教學工作，初步已規劃大學部、研究所多門核心課程，以及2門英文授課核心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

核心課程規劃：

	核心課程
大學部	生物化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動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暨實習
研究所	高等生化、高分子生物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與生物倫理、高等細胞生



	物學、進階生物資訊學
英文授課	細胞學The Cell、表顯遺傳學Epigenetics

除上述核心課程，在選修課程的安排上將以**模組式教學**的設計，並著重以研究為導向的教學方式。教學實習內容將盡量配合本土性題材或中部地區現有之生物資源作為教材，此外，也將加強生命科學相關之基本技術訓練，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紮實的研究技能，可直接進入生物領域之職場，或投入有關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基礎醫學之研究工作。

圖4-1 100學年度後學術教學單位架構圖(生命科學院)



### 註解

- 1.新增-紅色標示
- 2.調整及更名-藍色標示

表3-7-5 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

學年度	調整	原有系所	師資員額來源	招生名額來源	空間來源	系所主管/經費來源
97	新增「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已由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移撥三位名額，及本院現有員額作調整	由本院現有名額作調整	動植物防檢局大樓	學校分配年度經費
98	「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名稱維持) 醫學科技研究所	由本院現有員額作調整，再視情況向學校爭取	由本院現有名額作調整	生命科學大樓、台中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大樓	學校分配年度經費、部分經費由台中榮民總醫院支援
98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爭取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移撥，及本院現有員額作調整，或視情況向學校爭取	由本院現有名額作調整	動植物防檢局大樓	學校分配年度經費

